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
- (3) 建議終止國際核數師的委任及建議委任中國核數師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A股發行。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發行人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核數師事務所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該等財務報表。

鑒於有關安排及本公司A股上市，以及為了改善效率及減省披露的成本及審核開支，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財務編制的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 僅供識別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中所載的修訂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2) 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自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鑒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本公司僅編製一份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建議更改會計準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及股東批准上文第(2)段所述的公司章程的建議變動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後，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相信，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 建議終止國際核數師的委任及建議委任中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聘任的國際核數師，審核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鑒於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董事會建議終止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建議終止委任**」)，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終止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確認，就建議終止委任而言，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分歧。

本公司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重大及不利地影響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鑒於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董事會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為唯一一名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遵照上市規則承擔國際核數師的角色。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一間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核服務的中國核數師事務所。

就此，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終止委任；及(ii)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2)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3)建議終止委任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均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10)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46,840,000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3)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終止委任及建議委任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閻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信世華女士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原本條款

第183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184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經修訂條款

第183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184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